**附件二：**

**前海综合保税区一期园区公共配套服务项目招商遴选**

**综合评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 |
| **负责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综合评定**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定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**1** | **企业品牌** | **25** | 1）国际或香港连锁品牌（25分）2）国内及其它品牌（10分）需提供品牌商标注册证书，如代理的需提供商标授权证书，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。 |  |
| **2** | **经营规模** | **20** | 1）深圳市内分店数量少于50家的，得5分；2）深圳市内分店51-150家之间的，得10分； 3）深圳市内分店151-200家之间的，得15分；4）深圳市内分店不少于200家，得20分；证明文件：提供相关连锁门店名称及营业地址，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工商信息查询单，“须为报名主体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”（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）。 |  |
| **3** | **经营方案** | **20** | 1）经营方案已提报且编制优异，积极响应相关要求并完全符合规划需求的，得20分；2）经营方案已提报且编制良好，基本响应相关要求并基本符合规划需求的，得10分；3）经营方案已提报，部分响应相关要求并符合规划需求的，得5分；4）未提供经营方案的，得0分。 |  |
| **4** | **商务条件** | **25** | 1）月度营业额20万元以下，服务费提取比率为营业额的 %；不得低于1%起，按照1%基准单位逐级提高，每提高1%得1分，最高得分10分。2）月度营业额20万元以上，服务费提取比率为营业额的 %；不得低于第1项最终提报的比例，按照1%基准单位逐级提高，每提高1%得1分，最高得分15分。 |  |
| **5** | **园区贡献** | **10** | 1）经营内容方式和服务质量承诺能明显提高园区服务品质和形象，服务品质形象优秀（10分）2）经营内容方式和服务质量承诺能达到基本生活便利保障，服务品质形象良好（7分）3）经营内容方式和服务质量承诺不完全满足生活便利保障，服务品质形象一般（3分） |  |
| **得分合计** |  |
| **评定人** |  |